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羅彗勻 電話: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400683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40068387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保障學生暑假期間 **参加校外營隊活動之安全與權益,請加強宣導參與活動應** 注意事項一案,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注意事項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18日府體全字第1140198771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暑假期間坊間業者舉辦各式夏令營活動,為確保學生暑期 活動之安全與權益,請貴校提醒師生應慎選合法立案之業 者,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及履約則任等相關事項 之妥適性,注意業者安全之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,做好風 險評估;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戶外活動(山域及海域)相 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文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電2025/07/21又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